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9923號

03 原 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7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08 黃婉瑜

09 被 告 林泓庭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  
11 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,9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  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壹、程序部分：

19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2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  
21 而為判決。

2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3 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9日向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  
2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  
25 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  
26 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繳款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  
27 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應按年息15%計付  
28 循環信用利息。嗣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10月4日止尚  
29 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212元（含本金92,036元）未為清  
30 傱。(二)被告於112年2月22日向花旗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  
31 約定借款利率按利息9.99%計算，且如有任一筆債務不依約

清償者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3年10月4日止尚積欠220,699元（含本金191,774元）未為清償。嗣因企業併購，花旗銀行將其消費金融業務概括讓與原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帳務系統畫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合 計	3,530元	

附 表

編號	消費性金融商品種類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算日 (起訴日翌日) (民國)	計息止日	年利率
1	信用卡	92,036	113年10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15%
2	卡友信用貸款 (帳編：0004636705717412173)	191,774	113年10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9.99%